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年6月14日15:00时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 议案
-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
-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批准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 9.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10. 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11.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2.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长、监事长、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 14. 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22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6月14日15:00时。
3. 年度股东大会地点: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

4. 年度股东大会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普通决议事项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批准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9.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 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2.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3.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4.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5.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6.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7.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8.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9.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薪酬方案;
20. 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长、监事长、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2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长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2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长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2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25. 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无需表决)。

(二) 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一) 第一条“为维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修改为:
- “为维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 (二) 第二十四条中“(一) 向非特定对象募集新股;”修改为:
- (二) 公开发行业务;(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三)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

划;(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一) 对本行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十二) 修改本章程;(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 审议批准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一) 对本行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十二) 修改本章程;(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第六十六条增加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在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召开的适当地点召开。”

(五) 第七十七条“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修改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 第八十三条“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提议股东应当书面提供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修改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上述提议股东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七) 第八十九条“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修改为: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八) 第一百零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 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五)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六) 本章程的修改;(七) 回购本行股份;(八) 股权激励计划;(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 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五)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六) 本章程的修改;(七) 回购本行股份;(八) 股权激励计划;(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二) 召开的日期、地点;(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

事项的发言要点;(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修改为: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二) 召开的日期、地点;(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 第一百零九条“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修改为: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

(11)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行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行董事会也可以聘请公证人见证股东大会。”修改为: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2) 第一百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可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修改为: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可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13) 第二百二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4) 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四项“清缴所欠税款。”修改为: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条款事项按上述修订调整,并对指定条款作出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修订。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3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需要声明的信息,请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oc.cn)上的2006年度报告及于本日刊载于上述网站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象

1.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8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5.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四、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7年6月12日9:00时至2007年6月14日14:50时;
2.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2007年6月12日9:00时至2007年6月14日11:00时,于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2007年6月14日13:00时至2007年6月14日14:50时,于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外高粱桥斜街18号中苑宾馆。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证件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非现场登记:2007年6月12日9:00时至2007年6月14日11:00时,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发送至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写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张汉文、姜卓

电话:8610-66594567,66594981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bocir@bank-of-china.com

3.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交所

(www.sse.com.cn)和本公司(www.boc.cn)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5日

附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07年6月14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批准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7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

9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 审议批准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11.1 审议批准选举肖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2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3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4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5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6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1.7 审议批准选举李孔胤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2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2.1 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薪酬方案

12.2 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长、监事长、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13.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董事长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13.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长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13.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分配方案

14 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决议案

15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V”,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本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6月13日15:00时前填妥并通过对专、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2007-007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

公司于200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部分内容,现进行补充更正。此补充更正事项对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一、在原公司《2006年度报告》“八、董事会报告”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增加以下内容:

“三、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已经辨别认定的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影响

2006年12月31日账面有长期股权投资差额311,304.13元,系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差额311,304.13元,按照执行新会计准则规定,调增母公司2007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311,304.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311,304.13元。

(2) 所得税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情况应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2,373,056.68元。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估计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实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373,056.68元,将增加2007年1月1日留存收益2,373,056.6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2,263,206.37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109,850.31元。

(3)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27,543,267.68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了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27,543,267.68元。此外,由于上列附注2原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109,850.31元,故新会计准则下股东权益包含的少数股东权益为27,653,117.99元。

二、原公司《2006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内容如下: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不适用
补充更正为: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适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已经辨别认定的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的差异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影响

2006年12月31日账面有长期股权投资差额311,304.13元,系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差额311,304.13元,按照执行新会计准则规定,调增母公司2007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311,304.1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311,304.13元。

(2) 所得税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列情况应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由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2,373,056.68元。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估计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实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373,056.68元,将增加2007年1月1日留存收益2,373,056.6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2,263,206.37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109,850.31元。

(3) 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27,543,267.68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了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27,543,267.68元。此外,由于上列附注2原因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109,850.31元,故新会计准则下股东权益包含的少数股东权益为27,653,117.99元。

因公司业务原因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了影响,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7-009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送红股0.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0.7股,每10股送红股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7股。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15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 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5月9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4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06年末总股本219,300,000.00元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0.35元(含税),共计73,465,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05,107,258.63元,结转以后年度新老股东共享分配。

2、以2006年末总股本21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153,510,000股。

3、发放年度:2006年度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施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15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2、除权除息日:2007年5月8日(星期二)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5月9日(星期三)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07年4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方式

-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3、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7股的送转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转股份总数与本次送转股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股本变动